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学锐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拆除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对尚可使用的设备进行翻新、改造再利用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公司是基于对河南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将河南公司建设成为专业化、规模化钢丝及钢丝绳产业基地的指导定位，及为实现公司钢丝和部分钢丝绳的产业逐渐向河南公司转移和公司生产设备的迭代更新从而降低生产过程成本的目的做出的综合性考量。

对拆除过程中不可使用的部分旧设备报废并拆除变卖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拆除处置是建立在对河南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并本着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实际发生原则，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时，对其涉及的主体、发生的原因及真实性进行了了解、确认，核销主体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